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15,793,562.89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113,161,477.48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15,091,595.52元，资本公积为505,017,580.97元。

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当年未实现盈利，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经董事会讨论，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公司上市以来，一直实行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2020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未来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

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提高财务稳健性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、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